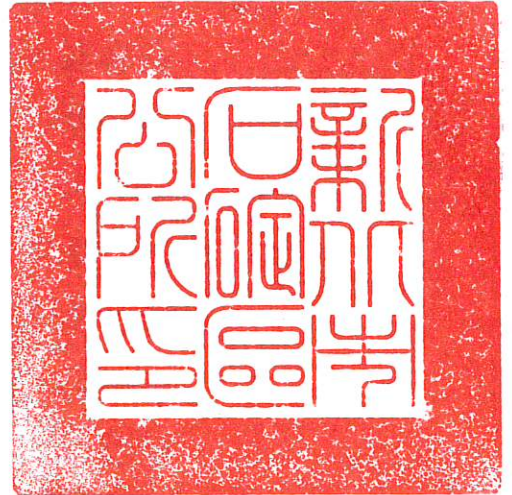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碇經字第1132860745號
附件：如依據及公告事項六(附件1~附件6)



主旨：為受理申請「113年度新北市石碇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公告周知。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經水政字第10106124020號令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2年12月14日水臺管字11202021240號函(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112年度第4次小組委員會議紀錄)核定「113年度新北市石碇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計畫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獎勵事項：

- (一)有機栽培一指農業用地栽培通過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作物或有機轉型期作物，但應扣除栽培所需設施或非有機栽培之範圍。
- (二)植樹保林一指土地上栽種林木或不砍伐既有原生林木，且造林地內無農作情形，但應扣除非保林(有農作或無林木)之範圍，違規使用則為整筆不計入。

(三)農地停耕—指農業用地停止栽培農作物，且任其自然植生或施種綠肥作物，並不得有其他開發使用行為，但應扣除非停耕（農作持續採收管理）之範圍，違規使用則為整筆不計入。

二、獎勵對象：

(一)位於本轄保安保護區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

(二)位於本轄保安保護區內國有土地之有效期間合法承租人。（需持有效期間之契約書而非國有土地機關續辦之函）

三、獎勵條件適用範圍：

(一)本轄保護區內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農業區、植物園區。

(二)經主管機關列管之土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或遭查封、拍賣及土地所有權屬不明(含持分人未全數同意)、死亡或依其他法令無從判定之情事不在本獎勵範圍內。

四、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

五、受理地點：新北市石碇區公所經建課及民政災防課

六、應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附件1）、切結書（附件2）、委託授權書（附件3_倘為共有土地，委託共有人其中之一代為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不適用新北市免附謄本跨區服務）

(四)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擇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他項權利證明書。

2、當年度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

3、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

(五)首次申辦案件需檢附1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最近3個月內附日期、地段號的現場照片2張。

(七)共有或持分之土地應檢附：

1、共有人土地分管契約書。(附件4)

2、共有人土地分管契約圖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分管測量成果圖。(附件4)

3、印鑑證明。

4、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附件6)

(八)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合法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九)若申請有機栽培項目者應檢附農作物有效期內之合法驗證單位證明文件。

(十)申請之土地上如有興建農舍、農業設施(資材室)或其他非屬申請項目之要件，應檢附之合法證明文件。

(十一)私有土地若有其他持分人，需檢附土地相關權利人使用同意書。(附件5)

(十二)其它視申辦態樣而需補充之必要文件。

七、上開書表等相關附件可向本所索取或搜尋石碇區公所官網 [<https://www.shiding.ntpc.gov.tw/>表單下載區/經建課(植樹保林)]填寫用印完成後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八、當年度發放金額：

(一)原則上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所訂：國有地每公頃每年最高上限4萬5千元、私有地每公頃每年最高上限6萬元。

(二)倘遇經費不足或超過預算總經費，則依檢測合格土地面積比例核算均分，並以預算額度為上限。

九、上開獎勵金額為整年度之申請案件核算，倘為當年度新申請案、繼承移轉土地所有權人或分割新地號，獎勵金起算日將於複審通過後之翌日起算。

十、審核作業程序：

- (一)初審－石碇區公所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請於收件日後10日內補正，倘遇例假日順延下個工作日，逾期未補正資料，視為初審未通過。)
- (二)複審－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以下簡稱水源分署)及五區公所聯合審查。
- (三)現地查核－申請人領勘至土地現場，原則由本所或協同水源分署及其委辦機關現場勘查。
- (四)計算符合之土地面積並核撥獎勵金。

十一、發放方式：現地查核完畢後，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內容等相關法令核算獎勵金，以轉帳方式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存摺帳號。

十二、請依本年度(113年)申請書表填寫，因每年書表都略作修正，勿沿用去年或非當年度之申請書表填寫。

十三、倘本公告、計畫書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三者有不一致，以經濟部水利署所訂之執行注意事項為主；次為計畫書；後為本公告。

十四、其它相關規定詳旨案執行計畫書。



區長劉彥伯